

#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甄選科別及員額：

科別	員額	備考
歷史	1	兼授國中歷史

二、報名條件：各甄選科別本科系所畢業(國外學歷證明須經政府駐外單位查證屬實)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 條各款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 條各款之一或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之一情形。

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：初試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 元，請匯款至下方帳戶繳交報名費(網路銀行匯款請截圖)，報名費繳交完畢後，請將匯款資料(如銀匯款截圖、銀行櫃台匯款收據)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。初試通過參加複試者，免再繳費。

匯款資訊：

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

代碼：0084202

帳戶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

帳號：421200069477

(二)報名表件：「報名表」及「自傳」格式如附件(請勿任意變更格式)，並附學歷證明及教師證書影本(必備)、其他與教學能力(如資訊、外語、學科專業)相關證照(參考)。以上報名表、自傳、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匯款資料(如網銀匯款截圖、銀行櫃台匯款收據)依序彙整，並掃描(PDF檔格式)上傳至本校教甄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ail.smgsh.tc.edu.tw/smtas>)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2400時止(以上傳時間為準)。

(四)現場報名：報名日期：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，時間：08:00~17:30。

請至本校人事室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現金新台幣500 元。

(五)本校地址：40462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606 號。

洽詢電話：04-22921175 分機 380(徐主任)

(六)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本簡章「二、報名條件」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，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

## 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採初試(筆試)及複試(面試及試教)二階段辦理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。

(二)甄選日期：

1.初試(筆試)：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 下午19:00~20:40時。

2.初試成績公告：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 下午15:0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初試通過名單、複試時間、場地及相關規定；初試未通過者不予公告，且

不另行通知。

3. 複試(面試及試教)：**113年4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08:30~17:00時**，各科詳細複試時間於初試成績一併公告。

請自備教材、教具等。

(三)筆試地點：本校(請提早30分鐘到達，查看試場座次)，筆試範圍：本科專業知識。

應試須知：

1.請準時到達試場應試。筆試開始**10分鐘(19:10)**後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
2.請依試場座位表排定之座位就坐，並請將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汽機車駕照正本)置於桌面右上角，以備查驗。

3.筆試文具(如原子筆、2B鉛筆、橡皮擦等)請自備。

4.自行開車或騎機車者，車輛可停放校園內，但以車位停滿為限。

(四)試教範圍：於113年4月27日(六)公布初試通過名單時一併公告，並請自備教材、教具等。

(五)總成績配分：筆試占20%、試教占40%、面試占40%。

(六)各科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
五、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**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17:00時前**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規定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。繳驗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實，或無法提供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有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